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：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-21,839,336.30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-287,914,758.07 元，前期差错更正 -1,157,480.06 元，2008 年末分配的利润为 -310,911,574.43 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310,911,574.43 元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。据此，公司拟定 2008 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实施公积转增股本的理由和解释，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龚曙光、岳意定、彭锡明

2009 年 3 月 19 日